

精神译丛 · 徐晔 陈越 主编

La philosophie critique de Kant

Gilles Deleuze



[法] 吉尔·德勒兹 著 夏莹 牛子牛 译 吴子枫 校

康德的批判哲学

精神译丛 · 徐眸陈越主编

La philosophie critique de Kant

Gilles Deleuze

[法] 吉尔·德勒兹 著 夏莹 牛子牛 译 吴子枫 校

康德的批判哲学

西北大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陕版出图字 25-2017-00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德的批判哲学/(法)吉尔·德勒兹著;夏莹,牛子牛译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12

(精神译丛/徐畔,陈越主编)

ISBN 978-7-5604-4275-4

I. ①康… II. ①吉… ②夏… ③牛… III. ①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哲学思想 IV. ①B51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1885 号

康德的批判哲学

[法]吉尔·德勒兹著
夏莹 牛子牛译 吴子枫校

出版发行：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710069

电 话：029-8830259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陕西博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8.625

字 数：180 千

版 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04-4275-4

定 价：55.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 029-88302966 予以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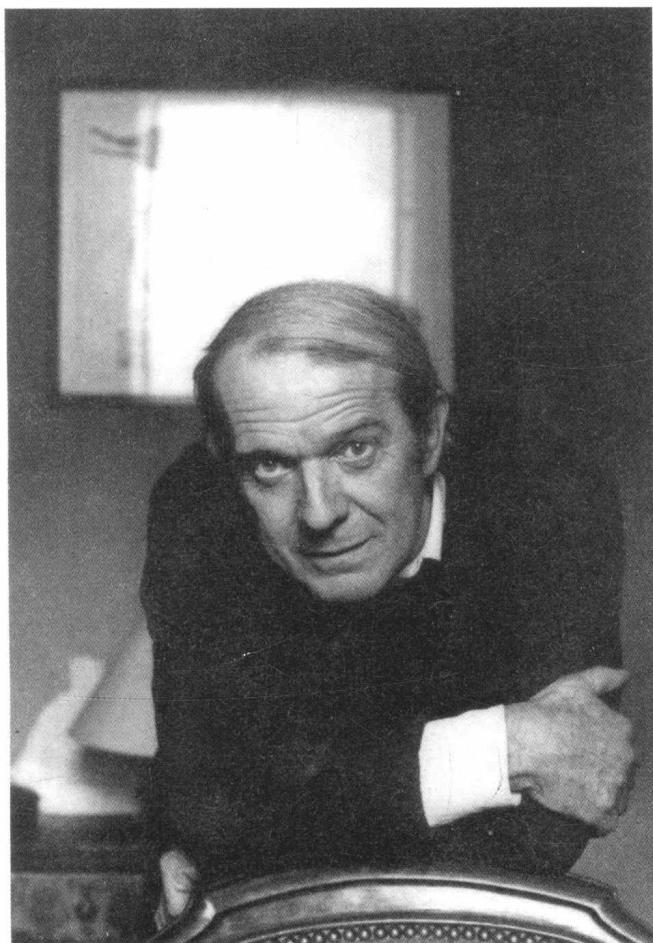


Rethinking
Reconstructing
Reproducing

*

“精神译丛”
在汉语的国土
展望世界
致力于
当代精神生活的
反思、重建与再生产

*



吉尔·德勒兹

谨以此译本献给敬爱的叶秀山先生

目 录

导 论:先验方法 / 1	
依据康德的理性 / 3	
职能一词的第一种含义 / 6	
高级认识职能 / 8	
高级欲求职能 / 10	
职能一词的第二种含义 / 12	
职能一词两种含义之间的关系 / 14	
第一章 《纯粹理性批判》中诸职能的关系 / 17	
“先天”与先验 / 19	
哥白尼式的革命 / 22	
综合与立法的知性 / 23	
想象力的角色 / 28	
理性的角色 / 29	
诸职能之间关系的难题:共通感 / 32	
合法运用与非法运用 / 35	
第二章 《实践理性批判》中诸职能的关系 / 41	
立法的理性 / 43	
自由的难题 / 45	
知性的角色 / 49	

2 康德的批判哲学

道德共通感与非法运用 / 52

实现的难题 / 56

实现的条件 / 59

实践的旨趣与思辨的旨趣 / 61

第三章 《判断力批判》中诸职能的关系 / 65

是否存在着情感的高级形式? / 67

审美共通感 / 69

崇高中诸职能的关系 / 72

起源的观点 / 74

自然中的象征主义 / 77

艺术中的象征主义,或天才 / 79

判断力是一种职能吗? / 82

从美学到目的论 / 85

结 论:理性的目的 / 93

关于诸职能的学说 / 95

关于目的的理论 / 97

历史或实现 / 102

附 录:康德四讲 / 105

第一讲:1978年3月14日 综合与时间 / 107

第二讲:1978年3月21日 / 138

第三讲:1978年3月28日 / 164

第四讲:1978年4月4日 / 195

译名对照表 / 213

译后记 / 231

导 论：先验方法

Introduction : La méthode transcendantale

依据康德的理性

康德将哲学定义为“关于一切知识与人类理性的根本目的的关系的科学”。或将其定义为“被理性的存在者所感受到的对于人类理性最高目的的爱”^①。理性的最高目的形成了文化体系。在这些定义中，我们已经认出^②了一场朝向两方的斗争：反对经验论的斗争和反对独断的唯理论的斗争。

对于经验论来说，理性确切说来不是诸目的的职能 (faculté)^③。

^①《纯粹理性批判》和《遗稿》。——原注〔（以下除注明“译者注”“校者注”之外的所有脚注都为原注，不再一一标明）本书中涉及康德相关著作的所有引文都采用了李秋零的翻译（参考版本为《康德著作全集》，李秋零主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010；《康德书信百封》，李秋零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并参考邓晓芒、杨祖陶译本，根据情况对译文和术语有所修改，个别引文未能找到相应中译文的，则根据法文原文译出。——校者注〕

^②“认出”原文为“reconnaitre”（名词形式为“recognition”），即“再次”（re）“认识”（connaître），在有的地方也译为“承认”。——校者注

^③“职能”（faculté），是康德所用“Vermögen”（能力）一词的法文翻译，一般译为“能力”，也有“（做某事的）权限”“科系”等含义。因德勒兹既在“能力”又在“各司其职”的“权限”的意义上解释该词，故统一译为“职能”。——译者注

目的指向一种原初的情感性(*affectivité première*)，一种可以将这些目的提出来的“自然”。理性的独创性毋宁在于实现人和动物共有的目的的特定方式。理性是使得非直接的、间接的手段发挥作用的职能；文化是策略性的、算计的和迂回的。原初的手段可能会反过来影响目的，并对其加以改造，但归根到底，目的总是自然的目的。

6 反对经验论，康德断言，存在着文化的目的，存在着理性特有的目的。更进一步说，只有理性的文化目的才可以被视为绝对的最后目的。“最后目的不是自然足以造就并且按照其理念得以实现的目的，因为最后目的是无条件的。”^①

关于这一方面，康德提出了三种论证。**价值的论证：**如果理性仅仅是为了实现自然的目的，那么我们就无法看到这种理性有什么超越动物性的价值（一旦理性存有了，它可能就应该有某种有用性和自然的用途；但它只存在于与更高的有用性的关系中，由此获得其自身的价值）。**归谬的论证：**如果自然想要……（如果自然想要在一个具有理性的存在者中实现自己的目的，那么它依靠自身就有理性的东西就是错误的，它更好的做法是信赖本能，无论对于手段，还是对于目的而言，都是如此）。**冲突的论证：**如

^①《判断力批判》，第84节。（本译文中“最后目的”和“终极目的”的原文分别是“fin dernière”和“but final”，从德勒兹引用的某些段落看，与这两个词相对应的康德原文是同一个词“Endzweck”。但在康德著作的中译版中，与“最后目的”对应的德文词是“ein letzter Zweck”。为了尊重德勒兹在本文中的区分，我们仍分别将“fin dernière”和“but final”译为“最后目的”和“终极目的”。——校者注）

果理性不过就是手段的一种职能，我们将无法理解两种目的如何在人身上对立着，即作为动物存在的人与作为道德存在的人的对立（例如，从自然的角度来看，一旦我能够生儿育女，我就不再是孩子了；但从文化的角度来看，如果没有职业，什么都没学，我就仍然是一个孩子）。

唯理论，就其立场而言，可能承认理性的存在者追求着真正理性的目的。但在这里，这个被理性理解为目的的东西仍然是某种外在的和更高的事物：大写的存在、善或价值，作为意志的规则被把握。由此，唯理论与经验论之间的差别比人们所认为的要小。目的是一种决定意志的表象。当表象只是某种外在于意志的东西的表象时，它究竟是感性的还是理性的，都无关紧要。无论如何，它只有通过与其所表象的“客体”^①相关联的满足才能决定意志。因为无论表象是感性的还是理性的，“构成意志的规定根据所凭借的愉快情感……却具有同一种类型，这不仅在于它任何时候都只能被经验性地认识，而且也在于它刺激起了表现在欲求职能中的同一种生命力。”^②

与唯理论相对，康德强调，最高目的不仅是理性的目的，而且理性在设定目的时，无非是设定了理性自身。在理性的目的中，

^①“客体”原文为“*objet*”，它对应着康德本人所使用的两个词，即“*Objekt*”和“*Gegenstand*”，汉译本一般分别译为“客体”和“对象”。但法译本中，这两个词都被译为“*objet*”，在本书中，我们根据上下文将其译为“客体”或“对象”，尤其在涉及康德的引文时，严格根据原文保留两种译法。——校者注

^②《实践理性批判》，“分析论”，定理二，注释1。

正是理性以其自身为目的。存在着理性的旨趣^①,更进一步说,理性是它自身旨趣的唯一评判者。理性的目的和旨趣既不能由经验,也不能由那些外在于或高于理性的法庭来加以评判。康德预先否认了经验的裁决和神学的审判。“因为纯粹理性呈现给我们的一切概念,乃至一切问题,都不在经验中,而是本身又在理性中……因为理性只是在自己的母腹中产生出这些理念本身,因而它有义务对这些理念的有效性或者无效性做出说明。”^②一种内在的批判,作为理性之裁判的理性,这就是被称之为先验方法的根本原则。这一方法向自己提出了需要规定的两点:第一,理性的诸旨趣或诸目的的真实性质;第二,实现这些旨趣的手段。

职能一词的第一种含义

所有的表象都是在与他者的关系中,即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存在的。有多少种关系类型,我们就能够区分出多少种精神的职能(facultés de l'esprit)。首先,一个表象与客体的关系,可以从它与客体是否一致(accord)或相符(conformité)的角度来看:这种情况,最为简单,可被定义为认识职能。其次,表象可以存在于它

^①“旨趣”原文为“intérêts”,兼有“兴趣、利益、好处、关心”等意思,康德对它的定义是:“旨趣就是这样一种东西,理性通过它而变成实践的……”(参见《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三章)。——校者注

^②《实践理性批判》(原文如此,系作者笔误,实为《纯粹理性批判》——校者注),“先验方法论”,“论以怀疑论的方式满足与自己冲突的理性的不可能性”。

与客体的因果性关系中。这种情况就是欲求职能：“凭借其表象而成为该表象的对象之实在性的原因的职能”（我们可能反驳说，存在着一些不可能的欲望，但在这一范例中，因果关系仍将蕴涵在如此这般的表象中，尽管它可能会撞到另外一个与之相反的因果性。迷信行为足以表明，哪怕意识到我们的无能为力，“也不会阻挡我们的努力”）^①。最后，表象存在于与主体的关系中，它在多大程度上对主体产生后果，就在多大程度上因增强或阻碍它的生命力而影响主体。这第三种关系，作为一种职能，可被定义为愉快和不快的情感^②。

或许并不存在没有欲望的愉快、没有愉快的欲望，或没有认识的愉快和欲望……但问题不在于此。重要的不在于搞清楚哪些职能事实上是混合体，重要的在于搞清楚，这些职能中的每一种——一旦在法上(en droit)^③被界定——是否能有一种高级形式。当一种职能在它自身中发现自己的运行法则时，我们就说它具有一种高级形式（哪怕由于这一法则而出现了一种与其他职能的必然关系）。因此，一种职能在其高级形式下，具有了自主性。纯粹理性批判以这样一个追问开始：是否存在一种高级认识职能？实践理性批判的问题是：是否存在一种高级欲求职能？判断

^①《判断力批判》，“导论”，第3节。

^②“愉快”和“不(愉)快”原文为“plaisir”和“peine”，直译可译为“快乐”和“痛苦”，但本文中与“痛苦”对应的是另一个词“douleur”，所以本书中一律将这两个词译为“愉快(悦)”和“不(愉)快”。——校者注

^③“droit”既有“权利”也有“法”的意思，“en droit”这里也可译为“在权利上”。——校者注

力批判的问题是：是否存在愉快和不快的高级形式？（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康德并不认为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

高级认识职能

一个表象，就其自身而言不足以构成一种认识。为了认识某个事物，我们不仅要拥有一个表象，我们还同时需要超越这种表象“以便能够认出与之相关的其他表象”。认识由此是表象的综合。“我们认为需要在概念 A 之外设定一个谓词 B，后者对于这一概念来说是陌生的，但我们认为它们应该被关联起来。”我们从一个表象的对象出发断言某种并不包含在这个表象当中的东西。但这样一种综合表现为两种形式：当它依赖于经验，即为后天的。如果说“这条直线是白色的”，它所关涉的是两个漠不相关的规定性的相遇：并不是所有的直线都是白色的，因为它具有的属性并不是必然的。

相反，当我说“两点之间直线最短”，“所有的变化都有一个原因”时，那么我所进行的是一个先天的综合：我以 A 来断言 B，就像两者之间存在着必然的普遍的关联。（B 由此本身成为一个先天的表象，至于 A，它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先天的特性在于它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但先天的定义是：独立于经验。先天可以应用于经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只应用于经验，但它并非来源于经验。根据定义，并不存在与诸如“全部”“总是”“必然”等词汇相对应的经验，“最短”也不是一种比较或一种推理的结果，而是一种先天的规则，我可以通过这条规则画出一条直线。原因更不是某种推理的结果，而是一个先天概念，我们可以通过它，认出在经